

十三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工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土木学院购置振动台信息采集系统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多系统感知仪器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贺普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4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多功能运维系统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东方振动和噪声技术研究所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2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视频位移系统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如本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2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1.5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4.传感器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东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17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5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5.位移支撑架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行思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1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8.8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6.登高车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锦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行思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6日

